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3號

原告 林哲葦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恩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並補正下列事項到院：

- (一)陳報本件請求被告賠償35萬元之具體請求細項（即修車費用）及計算依據。
- (二)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車執照影本、請求修復之零件與工資分別列計證明單據。
- (三)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錢 燕